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與學校相關人員 執行鑑定安置工作之權益義務及派案規定

113年11月15日新北教特1132255033號函
113年04梯次起適用

一、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特定本規定。

二、適用對象：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下列人員：

1. 鑑定評估人員：通過本局特殊教育與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之教師（以下簡稱正式心評教師）或任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教師（以下簡稱儲備心評教師）。
2. 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工作之承辦人員及教師。

(二) 退休教師：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

三、鑑定評估人員及退休教師辦理鑑定評估工作，得視實際工作情形下列費用，支領標準如下：

(一) 評估報告撰稿費：

1. 完成每一個案之評估報告，滿千字者，每案支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整；字數未超過一千字，按比例核實支給。
2. 評估報告大量複製個案之前評估報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或個別化計畫之內容者，不核給。

(二) 施測費：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之評估工具，符合以下條件者另支給施測費，每一測驗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

1. 須經培訓及認證通過後方能施測之個別化標準測驗。
2. 測驗指導手冊建議施測時間須達90分鐘以上。
3. 屬本局規定鑑定該障礙必附之關鍵資料。
4. 正確施測，且所得之分數可信。

(三) 跨校（園）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

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不含所屬學校附設或使用該校場地者）鑑定評估者，支給：

1. 跨校（園）鑑定評估費：每案新臺幣四百元，但退休教師不支給。
2. 交通費：比照本局各類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規定辦理，退休教師計算交通總距離起迄點為其實際居住點。

四、鑑定評估人員派案原則如下：

（一）校內疑似或重新鑑定安置個案：

1. 為落實學生需求評估與教學輔導措施結合，學校應調配校內儲備心評教師或正式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並應鼓勵校內特殊教育教師參加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2. 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

（二）跨階段轉銜個案：由下一教育階段預計安置學校之正式心評教師接案評估。

（三）校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之學前入國小一年級學生較多時，由本局安排下列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支援：

1.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2. 其他學校自願支援之教師。
3. 退休教師。
4. 本局依學校正式心評教師人數訂定校外支援輪序表，由輪序學校協調校內正式心評教師協助評估。

五、學校及教師辦理鑑定安置相關工作，應優先以無課務或課務較少時間進行；如因施測、評估需求（不含評估報告撰寫）或會議配合多數人員時間致協調課務困難時，本局同意公假及課務排代（以下簡稱公假派代）登記，額度說明如下：

（一）鑑定評估人員執行施測及評估工作：

1. 每評估一名校內（含所屬學校附設、使用該校場地之幼兒園）個案，依實至多半日公假派代。
2. 每評估一名校外個案（含學前入國小一年級以晤談方式評估個案），依實至多核予二次半日公假派代。
3. 如需至其他學校（園）參與校內評估會議或轉銜會議，每參與一

所學校（園），不論該校（園）個案數，另增加一次半日公假派代。

4. 於前述給假額度內，如因配合家長時間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依預估之評估及施測時數，事先向學校提請加班請示單並經同意後為之，學校並應依實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5. 需跨行政區或跨縣市評估個案，距離五至三十公里者，每案三次半日公假派代；距離超過三十公里者，每案二日或四次半日公假派代（距離以google map開車模式計算，心評教師所屬學校至個案就讀學校（園）所得距離為準）。
6. 個案數及距離之認定，以學校分派個案及本市鑑輔會協調派案紀錄為準。
7. 評估報告撰寫時間不核予公假派代及補休。
8. 前述給假額度外，如因特殊情形仍有鑑定評估工作之需求，由學校本權責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二）學校相關人員與鑑定評估人員執行資料送（領）件及相關會議：

1. 各項資料送/領件：依辦理期程，親送/領者核予半日公假派代。
2. 業務承辦人、其他相關教師及擬安置學校代表參與市級鑑定安置會議，依路程核予半日至一日公假派代。
3. 參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結合轉銜（評估）會議：
 - （1）學前入國小一年級及校內個案：以全校出席者合計，個案數在五以下者至多核予半日（或四節）公假派代，六至十案者至多核予一日（或八節）公假派代，十一至十五案者至多核予一點五日（或十二節）公假派代，十六案以上至多核予二日（或十六節）公假派代。
 - （2）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學校，以全校出席者合計，個案數在五案以下者至多核予半日（或四節）公假派代，六至十案者至多核予一日（或八節）公假派代，十一至十五案者至多核予一點五日（或十二節）公假派代，十六至二十案者至多核予二日（或十六節）公假派代，二十一案以上至多核予二點五日（或二十節）公假派代。
 - （3）國小受邀出席學區國中轉銜會議時，以全校出席者合計，出

席個案數在五案以下者至多核予一日（或八節）公假派代，六至十案者至多核予一點五日（或十二節）公假派代，十一案以上者至多核予二日（或十六節）公假派代。

(4)於假日召開者，核予參與者公假，並依實際參與時數於二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作業績效優良者，本局得於每學年結束後核定敘獎事宜。

七、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新北市心評人員倫理守則，如有違反規定者，由本局依相關規定查處。